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 2020 第 00180 号

致：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解答（四）》”）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兢强科技”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兢强科技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吴波、张宇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兢强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兢强科技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兢强科技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

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贵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贵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定向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仅对兢强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兢强科技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兢强科技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兢强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兢强科技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兢强科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56823066X），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东文，注册资本 5,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磁线、电子元器件及其原材料和专用设备的研发，特种电磁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03 年 12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兢强科技依据中国证监会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完成了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经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告，兢强科技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兢强科技企业信用报告、自挂牌以来历次《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并经兢强科技及兢强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兢强科技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关于兢强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了兢强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的信用信息，未发现前述人员、主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兢强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兢强科技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兢强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8 名，兢强科技本次定向发行新增 2 名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 1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兢强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兢强科技的现有股东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8 名法人股东。

兢强科技《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且公司股东大会对优先认购未另有安排，因此兢强科技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兢强科技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兢强科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铜陵安元投资者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基金”）、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控股”）。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兢强科技与安元基金签订的《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和与大江控股签订的《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统称为“股票认购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元)	认购方式
1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0	8.00	20,000,000	现金
2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75,000	8.00	19,000,000	现金
	合计	4,875,000	——	39,000,000	——

(三)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1、经核查,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安元基金

名称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振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2NB75A4F	营业期限	2017-01-12 至 2024-01-11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京西路 196 号北斗星城 B2 号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 投资顾问,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投资于多层次资本市场相关的债券产品或金融工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元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 2018 年 5 月 11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X2150, 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安元基金的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8 日,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 P1023390。

(2) 大江控股

名称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奇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05094254A	营业期限	1999-07-06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二路西段 125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产业投资, 新城区土地开发, 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道路建设投资,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采购与销售，房屋出租，信息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	--	---

经核查，大江控股的股东为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安元基金和大江控股实收资本均大于 2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法人机构投资者“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要求。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证券账号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800334031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80039325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兢强科技的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了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信用信息，未发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二）关于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议纪要》、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安元基金以募集资金认购股票、大江控股以自有资金认购股票，无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本次定

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关于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的核查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安元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
铜陵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
铜陵市铜官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安元基金为私募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大江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合计	100%

大江控股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安元基金和大江控股的认购资金来源分别为募集资金、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

兢强科技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审议通过了《关

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曾东文先生与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相关董事因与上述议案一或议案二存在关联关系，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兢强科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定向发行说明书》。

2、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兢强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0 名，与会股东共代表公司股份 5,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曾东文先生与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议案。

相关股东因与上述议案一或议案二存在关联关系，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兢强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之“（六）连续发行认定标准”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尚未披露债券发行结果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标准按照《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第十二条规定执行；股份回购事宜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尚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有关要求完成股份注销手续，或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兢强科技在本次定向发行前的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1、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

2、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

综上，兢强科技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且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股票将一次性发行完毕，兢强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

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1、安元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相关程序。

2、大江控股为铜陵经开区管委会直属企业，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铜陵市经开区直属企业有关经济行为审批权限的批复》（铜政秘[2018]113 号）之“一、对外投资审批权限”规定：“对外投资包含股权、债权投资。单项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由铜陵经开区管委会集体决策审批”，2020 年 2 月 15 日，铜陵经开区管委会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同意大江控股出资 1,900 万元认购兢强科技 237.5 万股股票。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132 号《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对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兢强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8,800.00 万元，与账面净资产 21,296.32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7,503.68 万元，增值率 82.19%。2020 年 4 月 9 日，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对兢强电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备案的函》，同意对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132 号予以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兢强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安元基金签订《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公司发行方案、发行对象认购方案、协议生效、各方声明、保证及承诺、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保密、不可抗力、通知送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2、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大江控股签订《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对公司本次增资价款、投资缴款之先决条件、声明、保证和承诺、各方的义务与责任、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未尽事宜、协议文本、协议生效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对象已履行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策程序，且兢强科技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曾东文先生与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曾东文先生与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二）兢强科技实际控制人曾东文先生与大江控股签订《铜陵兢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铜陵兢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统称“《补充协议》”），涉及股份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

1、《补充协议》当事人曾东文先生与大江控股已签字盖章，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补充协议》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股票发行解答（四）》之“一”规定：“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

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查阅《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不存在《股票发行解答（四）》之“一”中所列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3、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已经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公司已对《补充协议》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2020 年 3 月 26 日，兢强科技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曾东文先生与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2020 年 4 月 11 日，兢强科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曾东文先生与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三）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认购协议及安元基金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兢强科技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安元基金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发行解答（四）》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协议，兢强科技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间未约定股票限售，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兢强科技已经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文件资料显示，兢强科技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

的其他问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兢强科技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兢强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发行解答（四）》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兢强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吴波

张宇驰